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通函、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日期為2022年4月6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告，日期均為2022年5月25日內容有關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和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內容有關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2月27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結果的公告，日期均為2023年10

月25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公告和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關於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暨上市公告，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公告，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關於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日期均為2024年11月19日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公告和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暨上市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關於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分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同意公司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進行調整，並回購註銷13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4,408股。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具體情況

(一) 股份回購數量及回購原因

1. 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四、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規定：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或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可根據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按約定條件解除限售。剩餘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6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31,793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4,255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

2.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四、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規定：激勵對象因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主動離職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孰低值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主動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76,40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
3.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四、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規定：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處理，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1)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2)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3)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4)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5)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6)發生《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鑒於

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4名激勵對象出現上述情形，需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441,96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

綜上，公司本次回購註銷13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654,408股。

(二) 本次調整回購價格的說明

1. 調整事由

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擬按每股人民幣0.217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度現金紅利，扣除2024年中期已派發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082元(含稅)，2024年末期擬派發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135元(含稅)。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審議該事項。

2. 調整方法

公司預計將在本次回購註銷前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故公司董事會擬根據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及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情況對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價格進行相應調整。鑒於公司已對實施2024年中期權益分派後的回購價格進行了調整(詳見公司於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68))，因此本次回購價格僅根據2024年末期派發現金紅利情況進行調整。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派息時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根據以上規定，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2.85-0.135\approx$ 人民幣2.72元／股；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2.01-0.135\approx$ 人民幣1.88元／股。

綜上，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85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72元／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01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88元／股。

3. 本次調整回購價格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調整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三)向關連人士回購

本次回購註銷涉及的激勵對象中有2人在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屬於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回購對象及其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 的原因	回購原因	回購註銷的 股票數量 (股)
柴永成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退休	10,500
郭慶山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退休	5,250
合計			<u>15,750</u>

(四)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779,990元(不含利息)，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二．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A股股份	13,211,666,110	-654,408	13,211,011,702
其中：無限售條件股份	13,133,539,181	0	13,133,539,181
有限售條件股份	78,126,929	-654,408	77,472,521
H股股份	<u>3,943,965,968</u>	<u>0</u>	<u>3,943,965,968</u>
總計	<u>17,155,632,078</u>	<u>-654,408</u>	<u>17,154,977,670</u>

註：上表所列數據未考慮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鎖情況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及業務骨幹的勤勉盡職。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盡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審議《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後確認：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是依據《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作出，同時也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並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鑒於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且公司預計將在本次回購註銷前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因此，根據《激勵計劃》中關於派息等事項的相關規定，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85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72元／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01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88元／股。

同時，根據《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6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31,793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

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4,255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主動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76,40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孰低值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4名激勵對象發生負面情形，需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441,96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

綜上，監事會認為，上述擬回購註銷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同意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

六.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已就本次回購註銷及本次回購價格調整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及本次回購價格調整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規定。公司後續應按照《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股份回購註銷登記及減少註冊資本等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